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011050201 (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05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金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秦皇岛六区（二期）（项目代码：2018-130302-70-02-000169）		
建设地址	南岭西路以东，规划一路以南，南岭路西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98238平方米（地上23532平方米，地下74706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0.08.01~2023.07.01	合同价格	20054.9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王超
设计单位	河北铭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金鑫、刘海波
施工单位	秦皇岛海三建设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二亮（注册号：冀1111171847203）
监理单位	石家庄汇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冯金华（注册号：13002426）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本工程系新冠病毒疫情封控期间凭市住建局《提前介入表》和市审批局《施工许可登记函》（秦审批批〔2020〕14-0015号）先行施工，三个月内按承诺补齐材料后换领本证。2.核准工期：2020年8月7日-2023年7月6日。3.建设内容：16#楼建筑面积7673平方米（地上21层/7085平方米，地下1层/588平方米）；17#楼建筑面积5881平方米（地上13层/5108平方米，地下1层/773平方米）；18#楼建筑面积5978平方米（地上17层/5324平方米，地下1层/654平方米）；地下一层车库建筑面积71590平方米；地下车库出入口建筑面积335平方米（地上局部1层）；配套用房建筑面积5557平方米（地上4层/4456平方米，其中：社区用房808平方米、居家养老服务用房818平方米、社区活动用房231平方米、物业用房1562平方米、文化活动站492平方米、邮政服务用房203平方米、卫生服务用房180平方米、自来水服务用房60平方米、消防控制室102平方米；地下1层/1101平方米，物管用房）；车库变电所1建筑面积198平方米（地上1层）；住宅变电所2建筑面积24平方米（地上1层）；门卫1建筑面积111平方米（地上2层）；门卫2建筑面积11平方米（地上1层）；充电桩变电所1建筑面积324平方米（地上1层）；换热站1建筑面积256平方米（地上1层）。4.请及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